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的规范发展,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监发[2009]1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充分体现了风险隔离、明确授权、规范操作、安全高效、严格监管的原则。业务操作流程分前、中、后台,并采取严密措施控制证券投资业务的操作风险。
- 第三条 本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是指公司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的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证券的信托业务。

第二章 业务分离原则及部门职责

第四条 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必须独立操作,项目应在资金、人员管理等方面实行"三分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

第五条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开发,项目运营期间与其它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各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合规评审并负责证券投资类项目信托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和审定,参与预警(平仓)指令的会签;在收到投资运营部、资产管理部每季一次的存续期管理报告后完成存续期管理综合评价表;投资运营部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运营期间的统一管理,具体包括投资交易的执行、风险监控、项目运营期间分析与存续期管理报告的撰写;资产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管理,包括信息披露、收益分配、风险监控、项目运营期间分析与管理报告的撰写、发起额警(平仓)指令;财富管理总部负责集合类信托项目的发行、负责集合类项目的申购、赎回、客户管理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寄送;财务部负责每日结算、每日估值、与保管行核对账目及净值、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财务核算、编制相关报表,并向资产管理部及时提供资金划转流水记录;信息技术部负责网络、交易管理及估值系统的保障和维护,确保证券投资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正常及稳定。

第六条 公司管理不同信托项目的信托资金,不得混同使用。各信

托项目项下的资金必须封闭管理,独立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资金账户,并独立进行操作与核算。

第七条 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的每一环节应由专人专岗负责,各岗位人员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不得与其他非岗位人员混兼操作。

第八条 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所用账号、账本、合同、协议书、授权书、柜员号及权限等有关资产及具体业务往来凭据,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须单独设立、保存与管理。

第三章 授权制度

- **第九条** 在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公司授权投资运营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及信托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运营期间的统一管理。
- 第十条 投资运营部根据业务操作的需要,由部门总经理合理安排项目管理岗位及人员,做好项目管理与授权工作,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相关人员上岗实行授权指定制度。保管银行、证券公司、投资顾问等人员授权依据"保管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和"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出具授权书。公司内部各岗位人员由各部门总经理依据本办法指派授权。在信托项目正式运营前,由该项目的信托经理协调各方制作相关业务人员联系表(见附件1)。相关授权人根据信托项目文件需要在相关文件中附明。各岗位人员应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实施业务操作,不得有超越信托文件约定范围和权限的行为。
- 第十二条 各岗位人员均须按本办法和公司相关业务制度规定,严格遵循职业操守,审慎使用本人的岗位权限,不得滥用岗位权限;对接触到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未经公开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第四章 岗位设置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依据操作流程设置授权岗位,分别为信托经理、投资经理、交易员、清算员、信托会计、客服经理(集合类信托项目中设置)等,其中投资经理和交易员须具备三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经历。上述人员由所在部门总经理指派,经公司授权担任。各岗位人员必须熟悉信托文件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运营部作为负责实施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统一

管理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制定严格、详细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和业务操作细则。

第十五条 信托经理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成立、发行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的衔接与协调;
- (二) 协调各部门做好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运营期间管理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
- (三)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非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转。
 - **第十六条** 信息技术部应设置系统管理员岗位,可由部门管理人员或非操作岗位员工兼任,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授权和信托文件的要求,对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相关人员分配恒生资产管理系统的权限;
 - (二)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相关人员在恒生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权限分配。

第十七条 投资经理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协助业务部门做好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拓展工作,为业务部门的项目开发提供专业咨询和支持;
- (二) 负责公司证券类信托创新项目的产品方案和风控条件的拟定:
- (三)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方案预审中操作条款及风控条件 的审核与会签:
- (四) 监督交易员对投资交易的审核与执行,风险监控、减仓及 止损,交易结果是否及时发送给相关方;
- (五)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风控条件在恒生资产管理系统中 参数设置的复核与检查:
- (六) 严格按照公司的授权制定投资决策方案进行投资运作,对 投资顾问提交的投资建议书、或委托人代表提交的委托人指令进行审核, 并下达交易指令;
- (七) 实时监控证券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变化,密切关注持仓证券及交易标的的市场变化,随时监控投资风险,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 (八) 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及时与投资顾问、券商等机构进行沟通、解决:
 - (九) 未设投资顾问的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由投资经理提出公

司股票池的建立、更新及投资策略、计划并经批准后下达交易指令给交易员、并监督交易指令的执行:

(十) 负责撰写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期间分析与管理报告。

第十八条 风控专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评审过程的风险评审;
- (二) 对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在恒生资产管理系统中设置的风控条件进行检查:
- (三) 参与预警(止损)通知书的会签。

第十九条 交易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审核经授权的授权代表(专职投资 顾问或委托人代表)的投资建议:
- (二) 经审核后认为可以采纳的,按照投资建议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 (三) 实时监控证券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变化,密切关注持仓证券及交易标的的市场变化,随时监控投资风险,及时提出应对建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 (四) 定期整理经授权的授权代表(专职投资顾问或委托人代表)的投资建议等信息资料,并按期按项及时归档,以备查阅;
 - (五) 未设投资顾问的信托项目,根据投资经理的指令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清算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每个交易日开市之前完成恒生资产管理系统的清算和日初 始化:
 - (二) 负责接收并整理券商传送的上个交易日的交易数据;
 - (三) 每个交易日对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进行估值:
- (四) 信托产品的估值日、开放日与保管银行核对估值结果,每周一发送上周五项目净值表至资产管理部:
 - (五) 配合相关部门提供相关报表中的净值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托会计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拨款审核;
- (二)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会计核算;
- (三)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所投资合伙企业的纳税申报;
- (四) 在开放日根据财富管理总部提供的申购、赎回明细及资产

管理部提供的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

- (五) 负责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会计报表的编制:
- (六) 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兑付清算。

第二十二条 客服经理的岗位职责包括:

- (一) 集合类证券信托项目设置客服经理,客服经理负责集合类证券信托项目的客户服务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披露方式依据清算员提供的信托 单位净值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 (三) 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 净值。

第五章 信托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移交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开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资产管理部指 定专人负责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资金账户。
-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证券投资类项目的顺利运营,投资顾问或委托人代表能够及时使用远程客户端,业务部门及信托经理应按照下列流程实施移交工作:
- (一) 证券投资类集合信托项目立项时,业务部门应将下列相关 文件、信息要素及时移交到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在信托计划成立后 一个工作日内将其移交给资产管理部:
 - 1. 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所需全套资料:
 - 2. 该项目的全套信托文件:
- 3. 投资顾问协议(包括投资顾问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授权书)、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QQ号、邮箱)、已签署的《开通恒生资产管 理系统远程客户端承诺函》(见附件 2);
- 4. 经纪服务协议(项目开户所在券商、券商相关授权人员联系方式、项目的费率表等);
 - 5.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即可,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填写《资料移交清单》 (见附件3)办理移交手续。

- (二) 信托经理在移交上述资料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到恒生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该项目的基本信息;并由信息技术部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分配投资经理、交易员的权限,安排投资顾问的操作员号。
 - (三) 投资经理在接收上述资料的同时,将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

开户券商信息、投资顾问的联系方式、投资顾问的操作员号以《投资顾问开通远程客户端联系信息表》(附件 4)的形式递交给信息技术部,由信息技术部负责给投资顾问安装恒生资产管理系统远程客户端,并将投资顾问使用的电脑站点备案。

(四) 对于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开户券商未与公司实现直连模式的,信托经理应提前与资产管理部和信息技术部沟通,提早安排系统直连事项,以便投资顾问能及时使用远程客户端,也便于实时监控、估值和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章 划款、交易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开始实施时,信托经理根据信托文件中的约定办理内部划款手续,财务部依照信托文件审核划款手续 无误后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办理资金划转,保管银行审核无误后将进行资金划拨。

第二十六条 交易流程

(一) 投资建议的下达。

经授权的授权代表(专职投资顾问或委托人代表)在正常情况下应优先使用恒生资产管理系统远程客户端下达投资建议。出现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通过远程客户端提供投资建议时,授权代表可通过网络、录音电话或传真等方式下达投资建议:

如果投资建议已经由交易员审核通过,但由于交易条件发生变化,使得投资建议无法实施时,该投资建议自动失效,第二天由经授权的授权代表重新发送。

- (二) 投资建议的复核。投资建议下达至交易员,交易员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查。
- (三) 交易实施。投资建议审查无误后交易员通过恒生资管系统 下达交易指令,指令通过券商专线下达到券商柜台实施交易。
- (四) 交易结果确认。交易员对当日交易结果与交易指令进行核对,将实际成交情况报告给授权代表,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做出说明。
- (五) 投资风险的监控、预警。信托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超出信托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范围,交易员应认真审查投资建议、严格监控,对超出约定投资范围的投资建议不予执行。

当信托计划总资产或单位净值低于信托文件规定的风险预警线(止损线) 时,资产管理部应安排专人向投资顾问、委托人代表和信托经理下达《风险预 警(止损)通知书》(见附件6)。

(六)减仓、平仓止损操作。一旦信托计划总资产或单位净值触发信托文件中规定的减仓或止损条款时,则由资产管理部填报《减仓(止损)交易指令》(见附件7),经风险管理部会签审核并由风险总监批准后,交由交易员执行操作。当日收市后交易员应及时将平仓执行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投资顾问、委托人代表、信托经理、投资运营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二十七条 密码的管理

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涉及到的密码有:券商网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恒生资产管理系统超级用户密码及相关业务人员登陆恒生资产管理系统的操作员密码。

- (一) 证券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的知晓范围为交易员和投资经理。交易密码的管理采取定期变更制度,因业务需要让其他人员知晓后应立即更换。
- (二) 恒生资产管理系统的超级用户密码由信息技术部和资产管理部共同管理,分别管理密码的前后段,使用时双方人员需同时在场。
- (三) 项目信托专户的资金密码由财务部专门人员管理,采取定期变更制度。
- (四) 恒生资产管理系统的操作员密码由具体授权的业务人员自 行保管,泄露责任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交易通道的备份

- (一) 投资运营部交易所需的互联网应至少有一条备份线路。经纪券商应设立应急授权投资经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交易时,投资经理应通过电话通知经纪授权代表来完成委托交易。
- (二) 远程客户端的用户如果因突发原因导致资管系统无法使用时,可根据相关情况直接切换到开放监控模式。
 - (三) 上述两种情况必要时应兼顾使用。

第七章 申购、赎回

第二十九条 财富管理总部负责受理委托人在信托文件规定期限 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将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明 细表交予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并根据资产管理部、财务部计算的赎回、申购金额,为委托人办理相关事宜。

第三十条 财务部负责根据证券类信托项目开放日估值结果和财富管理总部提供的申购、赎回明细表计算客户申购、赎回金额,提交给财富管理总部并由销售交易部将申购、赎回结果录入恒生系统。

第三十一条 交易员根据委托人赎回情况在开放日前安排落实赎回资金。

第八章 资产估值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估值。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存续期间实行 T+1 日估值制度。清算员应在信托产品开放日、估值日与保管银行核对 估值结果。每周一将上周五的信托项目单位净值表发送至财富管理总部。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其中集合类信托项目中的信托单位净值由资产管理部根据清算员提供的净值信息,进行网络发布或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四条 投资运营部应每季度撰写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期间管理报告,并向风险管理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送。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应每季度撰写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期间管理报告,并向风险管理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送。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在收到投资运营部、资产管理部的每季期间管理报告后,完成存续期管理综合评价表,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九章 业务终止清算

第三十七条 信托财产到期清算。投资运营部应将相应的证券资产全部转化为现金资产,由清算员和信托会计负责具体清算;由资产管理部撰写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的清算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终止后,公司财务部办理信托 专用银行账户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部办理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到其他的业务人员包括:

专职投资顾问或委托人代表:由信托计划中确定的投资顾问指派或委托人代表指派,具体职责由信托计划相关合同规定。

银行保管专员:由信托计划中保管银行指派,具体职责由信托计划中《保管协议》规定。

经纪授权代表:由信托计划中证券公司指派,专门负责与公司投资经理沟

通联络,为公司提供必要服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与保管银行、投资顾问、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 应当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内审稽核部有权对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责任人,视具体情况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已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万信·信托计划项目 相关业务人员联系表(略)

附件 2: 开通恒生资产管理系统远程客户端承诺函(略)

附件 3: 万信·信托计划项目 资料移交清单(略)

附件 4: 投资顾问开通恒生资产管理系统 远程客户端联系信息表(略)

附件 5: 万信·信托计划项目 投资建议书(略)

附件 6: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风险预警(止损)通知书(略)